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环境整治及校园文化
建设项目（二期）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方）：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方）：海南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海南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环境整治及校园文化建设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环境整治及校园文化建设二期。

2.工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3.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清单等。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中标金额(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零伍佰零捌元捌角玖分; ¥:3680508.89(人民币)。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邦玉。注册证书编号：琼 246141606834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昌江黎族自治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柏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柏松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MA5RCJLNx0

地址： _____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文明横路中交大厦415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570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杨柏松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0898-66230175

传真： _____

传真：0898-6623017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46050100203600000154